

## 公法判解

## 第三代人權—環境權

釋字第465號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權利，我國憲法未有明文規定？

- (A)請願權
- (B)環境權
- (C)創制權
- (D)應考試權

**答案：**B

## 【裁判要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指定象科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予公告，列其為管制之項目，係依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之授權，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同法第3條第5款及第4條第1項已有具體明確之規定，於憲法尚無違背。又同法第33條（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40條）對於非法買賣前開公告之管制動物及製品者予以處罰，乃為保育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必要，以達維護環境及生態之目標，亦非增訂處罰規定而溯及的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權及財產權，且未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公告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前，經已合法進口之野生動物或其屍體、角、骨、牙、皮、毛、卵、器官及其製品，於公告後因而不得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致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有限制，有關機關自應分別視實際受限制程度等具體情狀，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補救，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爭點說明】

## 1. 從第三代人權講起：

所謂「三代人權」說法係由法國人權學者Karel Vasak於1977年所提出，其以法國大革命的口號「自由、平等、博愛」為基礎，將人權的內涵及發展作三階段

的劃分：

- (1)西方價值為取向的「消極人權」，其本質在於爭取個人自由，不希望國家加以干預，此乃相當於「公民政治權」，是為「第一代人權」。
- (2)需要國家積極有所作為或給付，力求社會平等的「積極人權」，相當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是為「第二代人權」。
- (3)建立在「社群」、集體的「連帶關係」與「同胞愛」的基礎上，並透過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始能落實的「和平權」、「環境權」，以及所謂民族的「自決權」，則屬「第三代人權」。

## 2. 環境權之本質

環境權之概念為一集體性的權利，亦有學者認為其性質上屬複合或集合性質，其內含有生存權、財產權、健康權、醫療權。此類權利若受侵害，除由個別權利受侵害者主張或藉團體救濟方式行之（如：共同訴願、共同訴訟、消費者集體訴訟等），此時主張權利之多數人，應是在具體個案中「可得確定多數人」。此種具濃厚團體聯結之權利，亦具有濃厚集體權性質。

## 3. 我國憲法是否承認環境權

我國憲法並未明文承認環境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就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提及「主管機關徵收費後，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之目的，乃屬當然。」該項政策目標之依據，在解釋理由書中則援引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基此，是否可推出所謂「環境權」之保障，值得探討。又，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非法買賣野生動物之刑罰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65號解釋，謂該處罰「乃為保育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必要，以達維護環境生態之目標，……與憲法並無牴觸。」由於環境權性質上屬「複合權」，除涉及憲法第15條之生存權與財產權之保障，尚與公共之福祉有關，若能以憲法第22條為媒介，將列舉之生存權、財產權與基本國策性質之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後句結合起來，成為環境權之立論基礎。

## 【相關法條】

憲法第15、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